

# 食材供应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康井泉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1号院

联系人：贾东旭

联系电话：87925305

乙方：北京亦庄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和川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1幢4层419室

联系人：李剑

联系电话：13466690274

为保证食品安全，规范食堂经营，增强甲乙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甲乙双方的诚信意识，现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党校综合楼餐厅食材配送服务事宜签署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就党校食堂运行管理，向乙方提出采购需求，乙方为上述食堂食材供货。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党校综合楼餐厅食材配送服务，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指定地点有变动，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实际交货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订单采用书面形式，特殊情况下可以先行电话通知后补订单）。
3. 验收：甲方在食材送达之后需当即对照订单，核对货品数量和保质期，并进行外观检视，检查无误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送货单作为结账凭证，双方各执一份；如在数量、保质期、外观核查中发现问题，需当场拍照或视频录像并向主管人员报备，双方在第一时间沟通解决。



##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据实结算。乙方在2026年7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第一期的食材费用账单，并在甲方对账单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食材费；乙方在2026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第二期的食材费用账单，并在甲方对账单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食材费；乙方在2027年1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第三期的食材费用账单，并在甲方对账单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办理付款手续，在2027年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食材费。合同期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1,282,915.32元（人民币）。

2. 食材采购最终价格=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www.cjbj1996.com）每周一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数；没有的食材价格信息，参考公开市场价（如七鲜、物美、永辉等大型超市零售价、京东等电商平台价格）议价确定，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最终价格已包括食材成本、包装、运输至现场、税费等一切费用。

3. 食材费用以甲方餐厅实际消耗的食材种类及数量并按照甲方审定的价格据实结算，以每月食材入库金额为基准，按照113%作为结算费率。结算公式：实际结算价格=甲方审定的价格×费率×实际入库量。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 0000 MB1R 6019 XN

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商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1幢4层419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亦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9 4455 9810 616

行号：3081 0000 5699

6. 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准确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

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造成汇款错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自身主体资格证明的复印件，甲方应对以上证件进行验收、做好备案并妥善保管。
2. 甲方订货时，应提前一天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需在一天内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3. 甲方有权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程序协商、私自调整价格的商品拒绝付款。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质量标准商品要求退换，因退换不及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建立食品检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产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6. 甲方享有所购买的全部产品所有权，有权对质量、价格、采购环节和退换货及时性进行监管。
7. 乙方配送服务包括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存储位置。
8. 乙方要严格遵守保密义务，进入园区送货要直达指定送货地点，不得在园区随意走动、拍照或录像。
9.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产品。
  -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产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品。
  - (3) 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 (4) 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蔬菜等农产品供给与服务等相关工作，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如出现有质量或不新鲜的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无条件退

货或换货。

12. 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提供食用农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监管要求。

13. 乙方需保证食材新鲜，如出现挤压，变质等情况，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货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换货。

14. 甲方建立《食堂供货商管理及评价办法》，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包括继续保留或取消供货资格。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不符合国家监管要求，应按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已支付货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乙方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协议解除不免除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不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而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需保证供货商品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确保食品安全。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检测机构认定，确因乙方所供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处罚和其它权利要求而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供货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八、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亦庄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1 月 1 日

#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  
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北京亦庄商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党校综合楼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叁角贰分

项目概况：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党校综合楼餐饮食材供应服务

#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日